

06 新闻

丈夫在美杀养子后自杀

遗孀向夫家4人 追讨200万卖屋钱

陈如音 报道

litan@sph.com.sg

曾为亡夫的遗产与大伯打官司的遗孀，如今又为钱与夫家的人闹翻，上庭向他们追讨200万余元。

遗孀陈翠玉（57岁，家庭主妇）日前入禀高庭，向年迈的家婆陈田治（83岁）、大嫂谢明英（57岁）及两个侄子追讨卖屋所得。

目前定居在美国加州的陈翠玉，1980年从台湾嫁来新加坡，在1994年跟丈夫吕济瑜、养子和儿子移居美国。

2004年9月，丈夫在当地疑捅死养子后，在狱中自杀不遂陷入昏迷，于2005年逝世。

陈翠玉的大伯吕济锡（62岁）在弟弟昏迷时，获得庭令把弟弟和弟妇名下的两间房地产转到自己和母亲名下，并在判获蒙巴登马格德路7号的独立式洋房的半年后，以480万元脱售。

陈翠玉于2007年初返新时，发现两间房地产已“易主”，与大伯和家婆两人互相起诉，要他们交出卖房收益和另一间房产。

陈翠玉胜诉，但理应归还480万元的大伯，声称已花掉和分散出大部分的钱，仅交出50万元。他因没遵守庭令，被判藐视法庭遭罚

款。

陈翠玉这次再上庭，指夫家的人获得大伯分出的部分卖屋收益，要他们把钱交出。

案件昨午在高庭开审。

陈翠玉指家婆收了其中的100万元、大嫂收了20万元、大侄子获得8万5000元。大伯用部分卖屋所得买下两间房产，其中一间货仓是他和妻子联名注册，另一间店屋则注册在妻子和两子名下。

辩方否认所指。（人名译音）

4 答辩人改口否认 收取卖屋收益

律师指出，“无论答辩人是否分得卖屋所得，他们都得为索讨的款项负责。

在大伯面对藐视法庭的官司时，陈翠玉的家婆、大嫂和大侄子在宣誓书中承认获得部分卖屋所得。

不过，他们现在惹官司，突改口否认收取卖屋收益，还要推翻之前宣誓书的说法。

律师指他们立场摇摆不定，其中一次肯定是在撒谎。

陈翠玉庭上坚称，答辩人都分得卖屋所得，还从旁协助大伯卖洋房，如提供亡夫在美国住院的情况等资料、发传真给医院确认亡夫已死等。



起诉人陈翠玉。（档案照片）



起诉人陈翠玉的家婆陈田（档案照片）